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等相关议案，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等相关议案。两次会议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财通证券资管莱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的初始资金规模为1亿元。截至2016年3月29日，该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7,498,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成交均价为12.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4,042,883.47元，剩余资金留作备付资金。该部分股票自公告披露日起锁定12个月，锁定期已于2017年3月30日届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预计不超过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即2016年2月4日）起算，存续期将于2019年2月3日届满。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及后续工作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第一期持股计划的议案》。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资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成交数量：7,498,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成交价格 6.50 元/股。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成立“西藏信托—莱茵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计划的初始资金规模为 1.2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该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9,657,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1%，成交均价为 11.6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12,808,810.71 元，剩余资金留作信托业保障基金及备付资金。该部分股票自公告披露日起锁定 12 个月，锁定期已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届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预计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即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算，存续期将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届满。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及后续工作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第二期持股计划的议案》。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信托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成交数量：9,657,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成交价格 6.50 元/股。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将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